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203,67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203,67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

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秀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68,000	627,200	40.00%
李学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2,240	112,896	40.00%
王目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160	75,264	40.00%
张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880	100,352	40.00%
段景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520	87,808	40.00%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人）			6,417,824	2,560,859	39.90%
合计（127 人）			9,177,504	3,664,731	39.9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合计（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 214 名，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84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214 名调整为 130 名，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 401,683 股。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30 名，对应归属数量为 538,946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27 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03,677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2,540,241	4,203,677	546,743,91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42,540,241 股增加至 546,743,91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4）第 05-00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

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2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476,051.2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64,7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11,320.24 元；公司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3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048,903.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8,9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09,957.34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合计缴纳认购资金为 16,524,954.58 元，其中 4,203,677.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2,321,27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652,080.92 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46,743,91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3,677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